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84号

关于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 食品级 PET 瓶胚、30 吨食品级 PET 瓶子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食品级 PET 瓶胚、30 吨食品级 PET 瓶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鑫万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0 号之十三，占地面积 1212.89 平方米，年产食品级 PET 瓶胚 350 吨、食品级 PET 瓶子 30 吨。项目主要原料为食品级 PET 聚酯切片，主要工艺为干燥、注塑、冷却成型、吹瓶等。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713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